

副本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市辦事處  
受文者：本辦事處全體會員(轉發公文免用印信)

110年5月13日  
台區水工會新中炎字110023號

#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函

42051

台中市豐原區自強南街167號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2號

承辦人：吳明道

電話：04-22218341#405

電子信箱：ZZZ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四業字第1100004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四、八、九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四、二十九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等共計16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一~三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總管理處110年2月25日台水營字第1100005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申裝作業要點第二十二條修正後之「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」之相關規定及程序，由各所審查自來水管承裝商所附書面資料，經核可後依「附件十二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」辦理現場檢驗，其實施日期如下：

(一)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(發照)日期為110年6月1日(含)以後者，內線檢驗作業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
(二)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(發照)日期為110年5月31日(含)以前者，內線檢驗作業可依修正前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其餘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。

四、副本抄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市、台中市、南投辦事處，請轉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處大里服務所、霧峰營運所、烏日營運所、豐原服務所、東勢營運所、大雅營運所、沙鹿營運所、清水營運所、大甲營運所、南投營運所、草屯營運所、埔里

營運所、水里營運所、竹山營運所、台中服務所  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市辦事處(附件另傳)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  
公會台中市辦事處(附件另傳)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(附件另  
傳)、本處業務課

處長 穆岳鈞